

聲 請 人 陳麗娟

相 對 人 洪煥哲即寶升企業社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25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如附件）調解結果（如調解方案）第1項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「113年8月1日至9月13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600元及加班費750元共計新臺幣2萬9,350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3年10月25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對於本件聲請事項，並未依約履行，有聲請人提出如附件之彰化縣政府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帳戶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 記 官 李 盈 菡

08 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